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09.10.19)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

印度洋公海我國籍漁船開槍殺人案偵查終結 中國籍汪姓被告經本署向法院提起公訴

高雄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宋文宏、檢察官許紘彬指揮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偵防查緝隊偵辦印度洋海上喋血乙案，業經偵查終結，檢察官認定「屏新 101 號」漁船代理船長汪姓被告涉犯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4 項未經許可持有自動步槍及同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未經許可持有子彈等罪嫌，於今日向法院提起公訴，並將在押之汪姓被告移審法院。

「屏新 101 號」漁船係設籍高雄市之漁船，故本署對本案具有審判權及管轄權，合先敘明。經查，汪姓被告於 100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3 年 6 月 15 日止，受僱於屏新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屏新 101 號」遠洋漁船（已於 103 年 7 月間在印度洋沈沒）擔任大副及代理船長。該船於 101 年 7 月間，在斯里蘭卡首都可倫坡停靠補給，同時僱用巴基斯坦籍人民 2 人（另行發布通緝）擔任傭兵，汪姓被告並同意該 2 人攜帶中國製半自動步槍 3 枝及不詳數量子彈登船，以維護「屏新 101 號」漁船在我國海域外之作業安全。俟該船於 101 年 9 月 29 日中午 12 時許，與高雄市籍遠洋漁船「春億 217 號」及其他國籍不詳之漁船 2 艘，在索馬利亞首都

摩加迪休東南方外海約 321 哩之印度洋公海海域作業時，共同遭遇乘載 4 名攜帶不詳槍枝、疑似海盜之成年男子的武裝木殼船，其中一艘國籍不詳之漁船先撞翻該木殼船，導致該 4 名男子落海，汪姓被告竟基於殺人之犯意，指示巴基斯坦籍傭兵 2 人持上開半自動步槍先後朝該 4 名不詳男子射擊，致該 4 人中彈後流血死亡。

本案源於 103 年 8 月間，網路流傳一段「Fishing vessel Fijian crew getting shot outside fijiwaters」之血腥影片，引起國際媒體及輿論關注，由於該影片內容出現我國籍「春億 217 號」漁船影像，疑似有本國漁船或本國人涉案，本署獲悉後分案偵辦，先後歷經 3 位檢察官指揮海巡署偵防分署偵防查緝隊及臺北查緝隊、艦隊分署第五（高雄）及第二（淡水）海巡隊、北部分署第二岸巡隊等單位多年追查下，發現汪姓被告涉有重嫌，經檢察官傳拘未到，而於 106 年底發布通緝。嗣汪姓被告於 109 年 8 月 22 日上午，搭乘賽席爾籍「印度之星」號漁船抵達高雄港 53 號碼頭後，為警逮捕，經檢察官訊問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承辦檢察官審酌汪姓被告指示傭兵朝被害人開槍射殺，固屬殘忍暴行，惟當時係疑似海盜之木殼船先開槍，而被告之舉係為避免被害人被其他同夥救起，可能再聚集更多人、船前來報復並劫持漁船，而危及「屏新 101 號」漁船及船員之身體、生命安全，誠屬陷於兩難之境，建請法院量處適當之刑。